

子計畫 3-3. 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 (應佔子計畫三總經費四分之一以上)

一、承辦單位	澎湖縣戶外與海洋教學資源中心(風櫃國小)
二、計畫名稱	3-3-4【海洋教育週活動-海洋繪本創作比賽】實施計畫
三、活動類型 (可多選)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縣市層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本層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長/社區民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放外縣市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域休閒運動(如獨木舟、浮潛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技術(如養殖場參觀、漁法體驗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環境探索(如潮間帶踏查、水質調查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食魚教育(如綠色海鮮課程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保育(如軟絲復育、珊瑚復育等)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文化(如鯖魚祭、海廢創作等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試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淨灘活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館參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際交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
四、預期成效	<p>(一) 量化效益： 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教師組共 3 組，希望能徵得更多作品，以安與全國比賽，同時可以提供教育現場參閱。</p> <p>(二) 質化效益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，增進學生海洋素養。 2. 鼓勵師生編製海洋繪本，並運用於教學實踐，以提升學生海洋科學知能。 3. 促進各校資源交流與共享，普及親海、護海理念。

五、具體執行內容說明：(具體執行內容、辦理方式、經費概算表)

- (一) 由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「海洋繪本創作小組」(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 4 位、指導教師至多 2 位，可跨年級組成)，以「海洋科普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。
- (二) 國小組應進一步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(運用於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或高年級)，並據以進行創作。
- (三) 國中組則直接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繪本運用對象。
- (四) 各組參賽之繪本，除教師組外，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且經過實際教學應用並進行檢討與修正後的成果。
- (五) 本計畫經費新台幣 83600 元整，詳細規格以及經費概算如附件所示。

六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每一計畫需填寫一份表件，請自行增加表件。
- (二) 倘有與其他補助機關(單位)整合辦理之計畫，應於第五點內容中敘明清楚，並明確標示執行項目中哪些工作項目屬於本計畫申請之範疇，據以編列相關經費。
- (三) 若有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執行項目，可一併列入計畫內容，並於該項目名稱後面標示「自籌經費」。

澎湖縣 110 學年度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 【海洋教育週活動-海洋繪本創作比賽】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「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 109 年-113 年」與「海洋教育政策白皮書」
- 二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-總綱

貳、目的

- 一、促進海洋教育融入領域教學，增進學生海洋素養。
- 二、鼓勵師生編製海洋繪本，並運用於教學實踐，以提升學生海洋科學知能。
- 三、促進各校資源交流與共享，普及親海、護海理念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澎湖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澎湖縣戶外與海洋教育資源中心（風櫃國小）。

肆、參加對象資格：

- 一、本縣國民小學學生、國民中學學生及教師。
- 二、國小組為就讀國小一至六年級學生、國中組為就讀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、教師組為學校任教之教師（含兼任、代理代課教師）。

伍、參賽方式：參賽組別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教師組共 3 組

- 一、由各校教師邀集學生組成「海洋繪本創作小組」（每創作小組之學生至多 4 位、指導教師至多 2 位，可跨年級組成），以「海洋科普」為範疇選定主題進行繪本創作。
- 二、國小組應進一步選定繪本運用之教育階段（運用於國小低年級、中年級或高年級），並據以進行創作。
- 三、國中組則直接以創作者本身之教育階段為繪本運用對象。
- 四、各組參賽之繪本，除教師組外，應為教師指導學生完成之創作作品，且經過實際教學應用並進行檢討與修正後的成果。

陸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、作品類型：圖文整合型繪本，題目自訂（範圍以「海洋科普教育」為內涵）。
- 二、作品樣式
 - （一）紙張大小：寬 297mm，高 210mm 兩頁一組的（A4）紙上，如圖 1 範例所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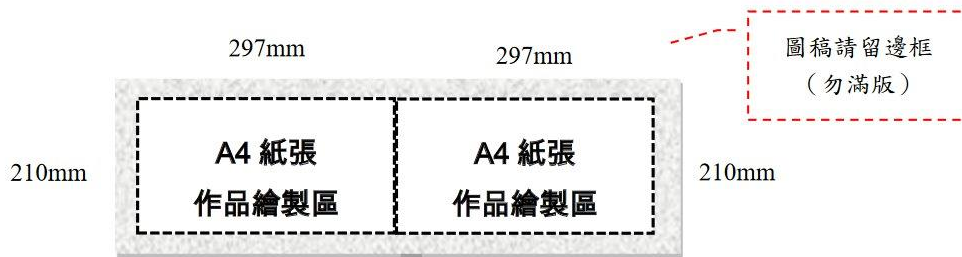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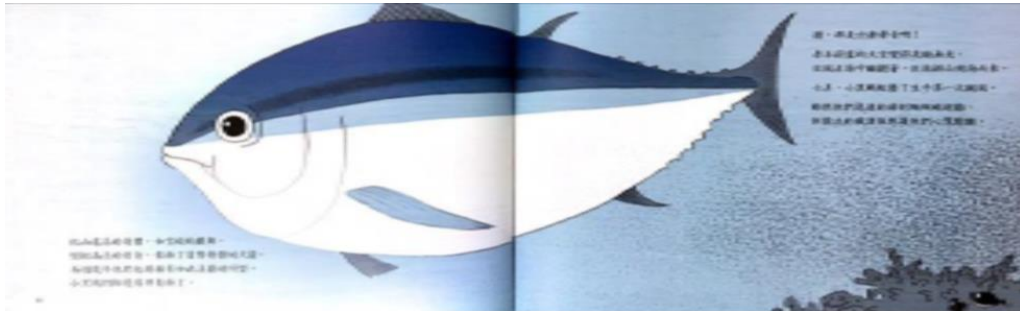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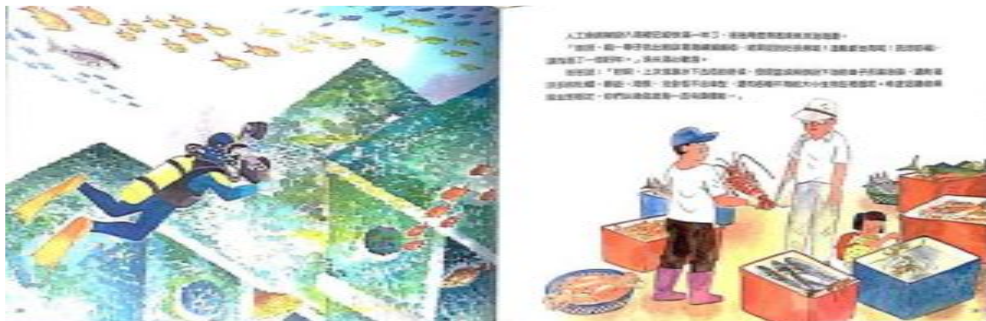
圖1 作品紙張規格示意圖 (1組 = 兩頁)

(二)作品頁數：國小組、國中組為32頁 (即16組)，教師組為48頁 (即24組)，作品之封面、封底、封面內頁、封底內頁、版權頁等不包含在作品內容之頁數範圍。(更多繪本參考範例請逕自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網頁瀏覽 <http://tmec.ntou.edu.tw/bin/home.php>)

(三)內容格式，圖畫需要橫式創作 (如圖2及圖3所示)：



—範例作品引用自：黑鯖魚的旅行●林滿秋—
圖2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 (1組= 兩頁)



—範例作品引用自：爸爸是海洋魚類生態學家●張東君—
圖3 橫式紙張創作示意圖 (1組= 兩頁)

(四)文字處理方式：文字請勿直接書寫在圖稿上，另行浮貼一張描圖紙，再將故事情節的文字配置於描圖紙上 (不得將文字直接描繪/書寫於作品上)。(建議可另行印製影本，並將文字書寫於作品影本上一併寄送，將更為清楚)。

(五)作品裝訂：將作品依序排列 (建議可用重覆黏貼式標籤紙協助標式頁數) 妥善包裝後再行送件 (建議可以透明紙、厚紙板保護)。

(六)繪畫使用材料不限 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電腦繪圖...皆可)，作品僅限於平面創作。

三、作品內容

(一)透過正確海洋觀念的傳達，教師應用簡易圖像與文字的結合，和學生們來場正式課程外的腦力激盪，再將這激盪產生的火花融入課堂教學中，讓師生能更進一步了解現今海洋議題及面向。參賽者需說明作品介紹 (設計理念、故事簡介等) 及教學應用方法

(國小、國中組 200-500 字、教師組 800-1000字)，創作主題可參考附件1「十二年國教課綱－海洋教育議題之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」。

(二)作品送件時請自行做好保護措施，確保作品於送件過程中維持完整無損。

四、國小組、國中組擇優錄取前5名給予獎勵；教師組以個人或組隊方式報名參賽，每人(組)僅限1件作品參賽，擇優錄取前5名給予獎勵。

五、得獎作品名單公告

110年11月1日(星期一)前公布於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及澎湖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柒、須繳交文件及資料

一、每件投稿作品均需填寫報名表(國小組、國中組附件2，教師組附件3)、作品內文附件4及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附件5各一份，併同參賽作品原稿一件，送交本縣海洋教育資源中心(風櫃國小)教導處。

二、收件日期：自110年9月1日(星期二)起至110年10月22日(星期五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三、資料填寫不完整、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將不予評比。

四、得獎作品概不退還，敬請自行備份，未得獎作品於成績公布後陸續退還。

捌、評審與獎勵

一、由承辦單位依國小組、國中組、教師組等三組，聘請專家學者組成海洋繪本評選小組評審之。

二、獎項及內容如下：(國小及國中組得獎作品之指導教師另頒獎狀以資嘉勉)。

(一)特優：每組各1件，新臺幣5,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縣政府獎狀乙張。

(二)優等：每組各2件，新臺幣4,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縣政府獎狀乙張。

(三)佳作：每組各3件，新臺幣3,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縣政府獎狀乙張。

(四)入選：每組各1件，新臺幣2,000元之現金或等值商品禮券及縣政府獎狀乙張。

三、各組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，或在各組既定總預算下適度調整各獎項名額。

玖、著作使用權事宜

一、參賽作品於送件同時，應由參賽者(及法定代理人)依著作權法規定簽署「著作使用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不限時間、方式、次數及地域利用(包括公開傳輸)，其著作人格權並受著作權法保護。

二、參賽者須為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人，參賽作品如有使用他人之著作或違反著作權法令之情事，一切法律責任皆由參賽者自行承擔，與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無涉。

拾、注意事項

一、作品須以中文創作，且不接受翻譯作品。得獎作品如發現有抄襲、已公開發表或違反著作權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若有獲獎則追回該作品之獎項、獎金；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他任何第三人，參賽者應負一切民刑事責任；因填寫資料錯誤而無法通知相關訊息時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。

二、作品主題不符、違反善良社會風俗、暴力或網路報名資料填寫不完整、檔案格式不完整，以致無法開啟或使用，將不列入評選，承辦單位不另行通知。

三、各項注意事項載明於本計畫中，參賽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規範。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承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，並對於任何破壞本活動之行為，承辦單位保留相關權利。

四、如有任何因電腦、網路、電話、技術或不可歸責於承辦單位之事由，而使參賽者得獎者所寄出之資料有遲延、遺失、錯誤、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，承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，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。

五、主辦單位保留修改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與補充之。